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張鈞凱
聯絡電話：049-2352911#212
電子郵件：k2253758@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1081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外籍移工管理並防杜失聯情事發生，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落實移工管理責任，避免發生失聯情形，並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外籍移工源頭管理，提升我國勞動力及社會安全，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落實相關管理及照顧措施如下：
 - (一)應善盡雇主管理責任，確實掌握移工出勤、住宿及日常動態，並提供合理勞動條件及適當生活照顧。
 - (二)如發現移工有行蹤不明或異常情形，應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於規定期限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以落實移工管理責任。
- 二、有關外籍移工失聯之法律效果，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雇主如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如未善盡管理責任、未依限通報或有非法容留情形），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相關罰則處以罰鍰。

電子
文
騎

2

(二)另依就業服務法第54條規定，雇主如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率或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勞動部亦有規定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之相關規定，對用工權益影響甚鉅。

三、請貴會協助轉知並督促所屬會員確實依前開規定，給予移工必要的工作適應、生活照顧等協助，避免發生移工失聯情形。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

